



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投资的 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合并范围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年4月7日，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技”）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时代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之峰”）53.83%股权中的25%转让给上海亨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博机电”）。由于我们尚未开始2010年度报表审计，我所就目前取得的资料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时代科技与亨博机电于2010年4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代科技将所持有的时代之峰53.83%股权中的25%以4,300万元转让给亨博机电，本次转股完成后，时代科技持有时代之峰28.83%的股权，为时代之峰第一大股东。

时代科技与亨博机电于2010年4月7日签署《委托协议书》，亨博机电将其购买行为完成后在时代之峰拥有的相关股东表决权委托时代科技予以行使，时代科技接受该等委托。

时代之峰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委托协议书》。

时代科技转让时代之峰股权前持有其53.83%的股权，按照成本法核算合并报表。股权转让后持有其28.83%的股权，仍为其第一大股东，且通过与另一股东的协议约定实质上拥有时代之峰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时代科技有权决定时代之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时代科技仍能对时代之峰控制，股权转让后时代科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技仍按照成本法核算并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另，我们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时代科技尚未收到亨博机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7日